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小字第2218號

原告 羽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思棋

訴訟代理人 蔡明潔

被告 黃聖閔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0年度附民字第286號）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2日下午1時35分，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雙方約定租賃期限至110年3月13日下午2時止，惟被告屆期仍未歸還車輛。警方於110年3月29日下午4時45分許在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與文衡路口，查獲被告騎用上開機車，並將上開機車發還原告。自被告租賃時間起至警察通知原告領回機車止，計14日又4小時，租賃機車價額共新臺幣（下同）13,465元【計算式：700元/日×17日+70元/時×4小時=12,180元，加計1元×1,285公里=1,285元，共計13,465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01 償13,465元等語。

02 (二)並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3,465元，及自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
10 度偵字第8618號起訴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
11 年度易字第622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12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
14 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5 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
16 事實，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詐欺行為
20 而受有13,465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應負
21 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金錢損失13,465元，即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13,46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被告之翌日即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駱映庭